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主席」)。於主席准許下，其他非成員之董事會成員可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4. 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秘書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或倘其未克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出席會議

6. (a)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會議，惟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 (b) 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c) 董事概不應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聯繫人之討論，並須避席有關討論。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成員可於需要或合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議事程序

8. (a)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b) 主席經諮詢人力資源負責人及秘書後，應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全體成員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須向全體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權限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全體僱員尋求於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需之任何資料。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1.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力；
- (f)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 (g) 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h) 釐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 (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
 - (j) 確保每名董事應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獲提名；
 - (k) 編製委員會政策之年度報告，其將構成本公司年報之一部分；
 - (l) 每年檢討董事需要投入之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責任；及
 - (m)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令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之職能。
12.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時，於致股東之通函及／或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內，委員會應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後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之理由。
13.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名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匯報程序

14.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版本，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規限。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
16. 主持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之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及所討論事項之索引。
17. 致董事會之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提呈董事會前獲委員會批准。

詮釋

18.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採納